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批发业 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 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 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包 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 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 售活动,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 以及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零售业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行销售。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额 指各种登记注 册类型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以本企业(单位)为总 体的,从国内、国外市场购进的商品总价、销售和出口的商 品总价、库存的商品总价等情况。

商品购进额 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 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 值税)。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

期末商品库存额 对于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是指报告期末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对于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是指报告期末实际在库且归属法人具有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住宿业 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活动,有些单位只提供住宿,也有些单位提供住宿、饮食、商务、娱乐一体的服务,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活动。

餐饮业 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

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餐费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如商务服务。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其中,客房收入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客房收入。餐费收入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统计单位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统计单位和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统计单位。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统计单位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统计单位。